

對政府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」的意見

我認為政府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是一個好建議，理由大致有三個。

一、拓闊參政空間

2002年政府實施高官問責制後，外界精英多了一個渠道進入政府高層，但三司十一局的位置不多，並且門檻很高，資歷較淺但具政治潛質的年輕精英，很難問津。政府準備進一步開設副局長、局長助理兩級職位，拓展了參政空間，讓事業處於不同階段的人才，有機會投身政府，參與政治及決策工作。

二、培養政治人才

原有公務員系統的政務官員，因要恪守政治中立，很難在選舉已然開放的局面下，進行更深入的政治動員和遊說工作。雖然香港非常缺乏政治工作的人才，但在政府以外的工商界、專業界、政黨中，不乏有極潛質的政治人才。新增這兩層職位，如同開設了一條局長的助跑道，讓有潛力更上層樓的人有一個培養能力、建立網絡的準備階段，對於培養高質政治人才，很有作用。

三、強化高官問責制

現時，每個決策局只有局長一人問責，其餘為公務員，工作理念既未必與局長非常一致，局長有時難免孤立無援。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可以分擔問責局長的工作，強化高官問責制。由於香港的政制日漸開放，加入兩級下屬，有助支援局長日益繁重的政治工作，增加工作效果，提升政府的執政能力和管治水平。

吳國超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